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1 學年度校園視力保健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提供近視防治醫學實證新知，以強化教師校園視力保健教學知能。
- (二)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視力保健相關議題，透由績優學校成功經驗分享，並輔以生活技能融入相關健康教學活動，增進教師落實視力保健教學之策略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承辦單位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

三、參與人員

- (一)各縣市視力保健議題之中心及種子學校校長和相關人員。
- (二)各縣市視力不良率較高或視力惡化情形較顯著的學校校長及教師。
- (三)其他對於本次主題有興趣之校長或教師。

四、時間及地點（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發文為準）

- (一)連江縣：111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:00 至 12:00
地點：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（212 連江縣東引鄉94號）
- (二)臺北市：111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:00 至 12:00
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（104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）

五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	主題	主持/主講人
8:00-8:30	13:00-13:30	報到	縣市教育局(處)/承辦學校
8:30-8:40	13:30-13:40	開幕式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縣市教育局處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
8:40-9:30	13:40-14:30	近視防治的實證新知	特邀眼科醫師
9:30-10:20	14:30-15:20	視力保健近視防治之校園 推動策略 (績優學校成功經驗分享)	視力保健績優學校校長
10:20-10:30	15:20-15:30	休息	

10:30-11:40	15:30-16:40	推動視力保健議題的實務 探討 或分組討論及報告	中央輔導委員 或計畫(協同)主持人
11:40-12:00	16:40-17:00	綜合座談	縣市教育局(處)長官 承辦學校/計畫團隊
12:00	17:00	賦歸	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研習時間可依照縣市需求及學校調整。
- (二)每場次人數限制依各縣市教育局(處)所提供場地而定。
- (三)請縣市教育局處承辦單位協助課程報名及核發研習時數相關事宜，並於報名截止後將報名人數統計回傳 eyecare1040722@gmail.com，以利準備研習講義，礙於講義與餐點準備之限制，各區現場報名恕無法提供講義與餐點。
- (四)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支應，各校出席人員請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。
- (五)為響應環保教育，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- (六)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計畫之專任助理：陳蕾雯小姐，聯絡信箱：eyecare1040722@gmail.com。
- (七)本活動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形，將依主辦單位通知延期辦理或其他修正方案。

七、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另行函告或補充之。